

证券代码：834865

证券简称：琴海数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见下文“（三）回购有效期”）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回购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原则，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包括：

1、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有效的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电话、邮箱及地址，要求回购的数量及价格、持有公司股份数额）；

2、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争议解决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 三、联系方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龚杨娟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2栋4楼

电话：0731—88707768

邮箱：hnqhglb@126.com

特此公告。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